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09
5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7月21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A. 导言.....	1 - 10	3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1 - 117	5
1. 特别报告员关于其第十三次报告的介绍.....	15 - 16	6
2.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十三次报告的辩论摘要.....	17 - 99	7
(a) 一般性发言.....	17 - 20	7
(b) 关于草案第一部分的意见.....	21 - 24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关于草案第二部分的意见.....	25 - 95	10
(d) 惩罚问题.....	96 - 99	34
3. 特别报告员对辩论情况的总结.....	100 - 113	35
4. 委员会本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14 - 117	36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A. 导言

1. 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a) 编订《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b) 拟具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明示上列(a)段所称原则应具有的地位。委员会1949年第一届会议任命让·斯皮罗普洛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2. 在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基础上，(a) 委员会1950年第二届会议通过了拟订的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并连同评注提交大会；(b) 委员会1954年第六届会议向大会提交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及其评注。¹

3. 大会1954年12月4日第897(IX)号决议考虑到，委员会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了与侵略定义问题密切相关的问题，鉴于大会已委托一个特别委员会编写关于侵略定义草案的报告，因此决定在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前推迟审议治罪法草案。

4. 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侵略定义。

5. 1981年12月10日，大会在第36/106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核，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逐步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²

¹ 《1950年...年鉴》，vol.II, pp.374-378, 文件A/1316; 《1954年...年鉴》，vol.II, pp.150-152, 文件A/2673。上述原则和治罪法草案的案文见《1985年...年鉴》，vol.II(第二部分), p.12和p.8, 文件A/40/10, 第45和第18段。

² 大会1987年第42/151号决议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将专题的英文标题修改为：“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6. 委员会1982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任命杜杜·锡阿姆先生为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³ 委员会从1983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到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共收到特别报告员9份报告。⁴

7. 委员会在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一读暂时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⁵。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照其章程第16至第21条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要求它们在1993年1月1日前将这种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⁶ 委员会也注意到它在一读完成的草案构成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之工作的第一部分,委员会将继续在往后的各届会议上履行大会在1990年11月28日第45/41号决议第3段中指定给它的任务,即:请委员会在其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中进一步审议并分析在其报告中针对国际刑事管辖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可能性。⁷

³ 关于讨论本专题历史背景的详细情况,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第26至41段。

⁴ 《1983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p.137,文件A/CN.4/364;《1984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p.89,文件A/CN.4/377;《1985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387;《1986年...年鉴》,vol.II,文件A/CN.4/398;《1987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04;《1988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11;《1989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19和 Add.1和Corr.1和2(只有西班牙文本);《1990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30和Add.1;《1991年...年鉴》,vol.II(第一部分),文件A/CN.4/435和Add.1和Corr.1。

⁵ 见《1991年...年鉴》,vol.II(第二部分),第173段。

⁶ 同上,第174段。

⁷ 同上,第175段。委员会指出,它已经开始履行这一任务授权,它关于该专题这一方面的工作载于其报告第106至165段(同上)。

8.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4号决议中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报告⁸中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管辖权问题的各项论点,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以便大会能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9. 委员会1992年和1993年的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十和第十一次报告(A/CN.4/442和A/CN.4/449及Corr.1(只有英文本))。这两份报告专门讨论了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委员会在第四十四(1992年)、第四十五(1993年)、第四十六(1994年)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工作,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达到高潮,委员会通过一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草案,将其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研究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⁹。

10. 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十二次报告(A/CN.4/460和Corr.1),该报告的目的是用于治罪法草案的二读,主要谈涉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定义、定性和一般原则的草案的一般部分。它还收到载于A/CN.4/448和Add.1号文件中的各成员国响应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对该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做的评论和意见。¹⁰在审议第十二次报告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第1至15条草案如报告所处理的那样交予起草委员会。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466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俄文本))。该报告是为治罪法草案的二读编写的,主要谈第二部分所载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¹¹

⁸ 《1990年...年鉴》,vol.II(第二部分), (A/45/10), 第二章C节。

⁹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第二章A节。

¹⁰ 《1991年...年鉴》, Vol.II(第二部分), 第四章。

¹¹ 一读通过的第二部分包括以下十二类罪行: 侵略(第15条)、侵略的威胁(第16条)、干涉(第17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第18条)、种族灭绝(第19条)、种族隔离(第20条)、有计划和大规模侵害人权(第21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第22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23条)、国际恐怖主义(第24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第25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第26条)。

12. 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二次报告中指出,在治罪法二读期间,他只想把将予审议的清单上的罪行限于那些不可置疑地被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¹²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三次报告中略去了一读包括的十二条罪行中的六条,即侵略的威胁(第16条)、干涉(第17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第18条)、种族隔离(第20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23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第26条),一些政府就这些罪行提出强烈反对意见、批评或保留,这是对此作出的反应。

13. 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三次报告中重载了一读通过的、包括构成第二部分其余六条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定义的条款草案,它们是侵略(第15条)、种族灭绝(第19条)、有计划 and 大规模侵害人权(第21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第22条)、国际恐怖主义(第24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第25条)。每一条款后有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然后是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建议。

14. 委员会从1995年5月3日至18日,在第2379次至2386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三次报告。

1. 特别报告员关于其第十三次报告的介绍

15.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十三次报告时指出,由于委员会正在二读条款草案,他无意发起一场理论讨论。他的发言主要谈提议的两类变动:第一,治罪法关于就事而言的内容;第二,关于条款实质或形式上的较具体变动。他回顾说,委员会内主张纳入很多罪行的最高主义者与主张治罪法范围尽可能狭窄的最低主义者之间长期存在着意见分歧,关于治罪法草案中就事而言的内容,他力图将其限于不可置疑地被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六项罪行,但这可能是暂时的。他决定取消原来包括的某些罪行,是因为考虑到对一读通过的治罪法草案已转达意见的政府表示了保留、甚至反对意见,但同时指出,总体说来,第三世界国家尚未表示意见。

16. 谈到较具体变动时,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个修订的侵略定义(第15条)。原先措词的基础是大会第3314(XXXIX)号决议中的侵略定义,被认为太具政治性,缺乏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和严格性。尽管注意到有委员建议改动种族灭绝(第19条)的内容,但他倾向于不离开得到广泛接受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有计划 and 大规模侵害人权”(第21条),他提议还是用早先的危害人类罪行这一标题——

¹² A/CN.4/460, 第3段。

它得到有关理论和案例法的支持，符合国际法和国内法所用的表达方式——并删去多少有所争议的“大规模性质”这一要求，从而承认依犯罪者的动机和残酷性，有可能针对一个受害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关于战争罪(第22条)，他指出，拟议的非详尽无遗的定义取自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规约。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第24条)，他认为治罪法应包括一般性定义，尽管很难就此种定义达成一致意见或很难在这一领域拟订具体条约。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第25条)，他强调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对健康和人类福祉的有害影响，对某些国家稳定的影响以及对和谐的国际关系的干扰。

2.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十三次报告的辩论摘要

(a) 一般性发言

17. 一些委员赞扬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三次报告，认为它体现出政治智慧、现实主义和务实。它考虑到一些政府的意见，努力保证治罪法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对于第十三次报告的简洁、准确、清晰和及时，人们也对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

18. 第十三次报告清单中的罪行从12条减少到6条，对于这种限制性办法，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有些委员赞成仅仅保留最严重的、并具有最严重后果的罪行，即人们很难对其作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提出质疑的“罪中之罪”，其他委员则认为，减幅太大，过分依赖数目有限的几国政府表达的意见。一些委员感到遗憾的是，相对而言，仅有少数政府就治罪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因此不能认为其代表国际社会。对于从政府评论意见中得出什么结论，委员们也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委员建议，从各国政府表达的意见中，还可得到对有关议题即委员会上届会议审议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某些指导。尽管承认各国政府在制订国际法中的作用，但有委员提请人们注意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学家专家机构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19. 关于这一专题的总体情况，一些委员强调，鉴于世界许多地方正在不断发生这些严重罪行，并且往往不受惩罚，因此该专题仍然适切；强调必须制订一份具有足够准确性的国际刑事法典，并且不是由一个特设法庭而是可由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格言统一适用；强调国际法律制度中目前差距引起了国内法院的“蔓延管辖”。有委员还表示，如果委员会在目前的五年时间期间完成治罪法这一联合国早期即开始进行的项目，将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实质性贡献，并

且是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的适当献礼。但是，其他委员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专题的敏感方面，即各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有委员建议，不应由委员会根据目前的事件最终确定治罪法是否仍然有用和必要，治罪法是否意味着要有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各国管辖对治罪法的适用是否有利于和平、安全和正义。

20. 关于治罪法的性质和宗旨，在没有详细的国际刑事法典或没有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下，治罪法是应采取公约草案的形式还是宣言形式呢？还是采取使各国能够采取行动的范例原则的形式呢？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尽管有委员表示，宣言形式的一般性刑事法典可对包括各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不同机构提供有用的指导，但也有意见认为，有意义的治罪法应采取公约形式，其中包括以现行法律为基础的足够准确的条款，保证其有效地适用于对个人的起诉。在此方面，有委员建议，委员会应保证在治罪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统一工作。

(b) 关于草案第一部分的意见

第 1 条. 定 义¹³

21. 包括一条治罪法所载各项罪行的总的概念性定义是否有用呢？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有些委员赞成此种定义，它可具体说明治罪法所设想的罪行的性质，提供共同点以确定包括的罪行，为法院适用治罪法提供一个参照点，保证国内和国际刑法之间必要的统一，在修正定义，提及“法律的一般原则”时就更其如此。但是，其他委员对于是否有可能达成一个全面的概念性定义，其中包括罪行的基本客观内容提出疑问，并对于误解这种定义的危险表示担心。有委员建议，确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固有特点可能更为有用，例如确定其严重性、大规模性和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的影响，以提供客观标准，确定将包括在治罪法中的罪行，并便利任何法院对治罪法的适用。

¹³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1条草案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本治罪法中所规定的(国际法)上的罪行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第 2 条. 定性¹⁴

22. 有委员表示, 在罪行定性方面必须避免误解, 这是法官在适用治罪法时最为关心的问题。还有委员表示, 该条款的第一句过于强烈, 可能是不正确的, 应予略去。

第 3 条. 责任和惩罚¹⁵

23.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 是在本条中以一般词语述及, 还是在第二部分所载每一罪行的定义中以具体词语述及, 或是在治罪法的两个部分均述及呢? 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有委员表示, 本条应当提及意图, 因为人们似乎都认为犯罪意图有必要作为犯罪的一项内容, 意见的不同仅在于治罪法草案所列各项行为的性质是否已隐含这一内容。有委员说, 关于同谋的规则在国内立法中比在国际法中更有意义, 而国际法应着重于惩罚犯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者。

¹⁴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条草案如下:

第 2 条 定 性

一项作为或不作为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不取决于国内法。该项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可按国内法惩罚的事实不影响这种定性。

¹⁵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3条草案如下:

第 3 条 责任和惩罚

1. 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应为此负责并应受到惩罚。
2. 协助、教唆或提供手段使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或共谋或直接煽动犯下这种罪行的任何个人, 应为此负责并应受到惩罚。
3. 企图犯下(第...条所载)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而未遂的个人应为此负责并应受到惩罚。“未遂”是指已开始实施一项罪行, 只因为不以犯罪者的意图为转移的因素才遭失败或被制止的任何情事。

第 5 条. 国家责任¹⁶

24. 有委员表示, 鉴于必须保证一国对于其人员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负起国际责任, 应当保留这一条款。有委员提请人们注意《种族灭绝罪公约》第九条, 在对于据控对种族灭绝负责的国家采取行动问题上, 它是目前唯一的法律基础。

(c) 关于草案第二部分的意见

25. 有委员建议将第二部分标题修正为“危害普遍和平与人类罪”。

26. 关于罪行定义的性质, 若干委员强调必须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 以刑法所要求的必要的准确性和严格性来制订定义, 并进一步建议避免过份严格或过分灵活地解释这一原则。但有委员表示, 最好不下定义, 因为现有和未来司法机关的规约对于将予惩罚的罪行和将予施行的惩罚必然载有自己的定义。

27. 有委员提请人们注意, 需要联系各种罪行中个人(如侵略案中领导人或组织者)的责任, 并联系在特定罪行中此种个人(如在种族灭绝罪案中以煽动手段)可发生刑事责任的方式, 进一步审议各种罪行定义的不同。在此方面, 有委员表示, 第二部分所载的罪行定义应仅仅提及罪行的主犯, 至于计划或命令进行犯罪的人, 他们在事实面前作为从犯的责任和惩罚问题, 应留予第3条所载的一般原则去处理。

28. 关于提及惩罚的问题, 有委员表示, 不必要为每一罪行重复“于定罪后”某一个人将被处以惩罚, 因为判处徒刑显然意味着判定某一个人犯有某一罪行。有些委员建议, 最好如下文.....段中所讨论的那样, 在一个总的条款中而不是在每一罪行的定义中处理惩罚问题。

¹⁶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5条草案如下:

第 5 条

国家的责任

对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的追诉, 并不免除一个国家对于可归因于它的作为或不作为依国际法所应负的任何责任。

29. 关于第二部分将包括的罪行清单，有些委员赞成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最低主义者的办法，以保证一个有意义的治罪法严格地限于这样的罪行：如国际社会认为的那样，它们严重和立即威胁着全体人类的和平与安全；优先考虑国际法规则中既定规则和习惯规则——其适用不取决于未来文书的形式——规定予以起诉的罪行；排除那些缺乏现行惯例或主要具有历史性的罪行；保证治罪法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避免因追求理想主义，导致另一份束之高阁的草案，从而有害于整个治罪法的成功。有委员进一步建议将治罪法限于根据现有的一般国际法，其犯罪者直接负有责任的罪行，主要为国家的国际罪行，而个人刑事责任仅是后果之一。但是，其他委员赞成最高主义者的办法，提供一个全面的治罪法；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加强国际法；保护国际社会在维护生命、人格尊严和财产权利等方面的基本利益；在政治现实主义和法律理想主义之间实现更适当的平衡。赞成后一办法的委员还指出，前一办法并不保证各国接受草案，也不能保证对其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30. 委员们广泛认为，应当达成一个一般议定的、客观的和相关的标准，不仅确定严重的国际罪行，而且确定可被定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因此应包括在治罪法中的罪行。在此方面，一些委员提到特别报告员在确定减少的罪行清单时所采用的标准，即罪行的极端严重性和国际社会普遍认为罪行的性质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有委员说，第二条标准是考虑“整个国际社会”意见的适当企图。这在理论上被认为是有理由的，因为它符合有着密切关系的强制法概念以及国际上的国家罪行概念。但是，对这一标准也提出了质问，认为这一标准不符合委员会在提交对理论和国家实践作出的法律评价供各国审查方面所起的作用。

31. 关于委员会在确定罪行清单时可能考虑的其他有关标准，有着各种建议，包括：根据第1条所载的一般定义，个人犯下的、对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和眼前威胁的行为，极端严重性和公众利益；行为本身的严重性，其后果的严重性，或二者，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认定为罪行的行为，尽管第二条标准反映的协商一致概念中有一种模糊不清的东西；罪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影响。还有委员建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中提到的罪行和用于确定这些罪行的标准可能会提供某些有用的指导。在此方面，有委员进一步建议，为使结构比较一致和具有整体性，应设立一个特殊机构，保证协调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草案的条款。

32. 是否有可能以及是否宜于利用适当的标准来确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详尽清单呢？是否有可能利用同一标准，在晚后阶段存在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时，以修正方式来补充这一清单呢？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

33. 对治罪法赞成最高主义办法的委员以及赞成最低主义办法的委员,对于从一读通过的、无疑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罪行清单中排除某些具体行为而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为了处理这些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指出排除这些罪行的意图不是要尽量减轻这些罪行或其后果的严重性质,也不是损害有关这些罪行的现有惯例和理论;承认一些罪行如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罪行具有历史重要性以及曾使大量的人受害。

第 15 条. 侵略¹⁷

34. 辩论表明,在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基本罪行即侵略的特点问题上以及在很难为个人刑事责任的目的而拟订足够准确的侵略定义方面,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有些委员指出,导致委员会恢复关于治罪法工作的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通过的侵略定义有着重要意义,其他委员强调这一定义的政治性质,它的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责任时提供指导,不是作为一项刑事规约,供法院在确定个人刑事责任时适用。有委员提出这样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曾否依靠过该项决议呢?

¹⁷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15条草案如下:

第 15 条 侵略

1.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计划、实行或命令实行侵略行为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2. 侵略是指一国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它方式使用武力。

3. 一国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初步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下论断:根据其它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发生了侵略行为。

4. 在第2和第3款规定得到应有考虑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此一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35. 一些委员认为，一读通过的、取自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侵略定义不能令人满意，他们认为，为确定个人刑事责任的目的，这一定义太具政治性，并且太含糊。但是，其他委员认为，为了治罪法的目的，代表最低程度一致意见的这一定义可加以修改，同时特别指出载列的侵略案例，其中包括可收入该罪行定义的具体事实因素。在此方面，请注意1975年修正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里约条约》的一项议定书，它受到第3314(XXIX)决议的影响，载有一个列出侵略的组成要素的条款。

¹⁷(续)

- (b) 一国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之协定所规定的条件，或在协定终止后，使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延长该武装部队在该另一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 (g) 一国或以一国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面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 (h) 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的任何其他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关于侵略行为的存在的任何决定对于国家法院均有约束力。)

6. 本条中任何规定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7. 本条中任何规定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源自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它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36.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新案文第1款,¹⁸ 有委员建议, 该规定所载的用语也应当用于第21、第22、第24和第25条的第1款。还有委员表示, “领导人或组织者”的刑事责任范围太窄, 应当扩大, 包括国家机构中有足够权威和权力发起构成侵略罪行的行为的其他决策者。

37. 同一款提到“侵略行为”, 在区分侵略行为和侵略战争的重要性方面, 引起了不同意见, 有委员请人们注意这两者在大会有关侵略的决议中的不同。有些委员认为, 侵略战争的概念表明这种行为导致个人刑事责任所要求的程度, 同时指出《纽伦堡法庭宪章》和《纽伦堡原则》使用了此语。有委员建议将这一规定重新制订为: “为了本治罪法的目的, 一国对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大规模使用武力, 即构成侵略战争。”但是, 其他委员拒绝这一区分, 认为它人为和生造的, 理由是: 战争概念是一个相对概念; 侵略战争必然包括侵略行为; 区别两者之间的严重性和法律后果会引起误解, 在实践中站不住脚; 为治罪法目的的相对标准是, 侵略行为或侵略战争的后果是否足以严重到或达到威胁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程度; 强调侵略战争是不当的, 因为在国际关系中不再存在战争的宣布; 《纽伦堡法庭宪章》所用的“侵略战争”一语是指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而这是过时的; 侵略行为如入侵和兼并领土已严重到构成治罪法下的罪行的程度。

38. 关于第2款, 有委员表示, 目前条款在依赖《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该款是一项基本原则, 目的是管理国家的关系而不是界定侵略罪行——所体现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方面太宽、太含糊。其他委员还表示, 《宪章》的规定涵盖广泛的形势, 其中有些形势未严重到构成侵略的程度, 更不必说构成一项国际罪行, 他们提到一些例子, 如在自卫、营救人质、为结束种族灭绝而进行人道主义干预时为先发制人而使用武力。有委员指出, 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应当是确定国际社会可因之对个人施

¹⁸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15条草案新案文如下:

第 15 条

侵 略

1.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计划、实行或命令实行侵略行为的个人, 应于定罪后判处(……)。

2. 侵略是指一国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它方式使用武力。

以惩罚的特别凶残和严重的行为，而不是界定在国家之间关系中构成“侵略”的行为。还有委员建议在界定侵略时提及一般的国际法，不作进一步限制；或者对新提议的第2款中提到的“武力”加以限定，例如用“根据国际法其严重程度构成侵略行为的”加以限定。其他委员表示，侵略行为必然包括大规模的成分，为了侵略定义的目的，“使用武力”一语隐含着有组织进攻的成分。

39. 有委员表示，“主权”、“政治独立”、或“任何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它方式”等提法具有政治含义，应当以另一行文代替，更直接地提到受害国，例如“对另一国使用武力”。对于“主权”一词也提出了质疑，认为对于刑法来说，它缺乏必要的准确性，在目前情形下，除指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外，没有任何意思。有些委员说“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它方式”一语对于刑法目的来说太含糊或不清楚，但其他委员认为该句十分重要，可避免与国家责任专题相比而言在治罪法中将侵略概念的范围缩小；避免允许较大的使用武力的余地从而损害法治；避免因在一般禁止使用武力问题上狭义解释例外情况，从而减小个人刑事责任的范围。

40. 关于第3款，有委员表示，它没有增加任何实质内容，可以删去。但是，还有委员建议在该款中纳入严重性标准，为此将其改写成：“一国违反《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即应构成侵略行为的表面证据，但根据其他相关情形，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够严重这一事实，可反驳该证据”。

41. 关于第4款，有委员建议，构成侵略--无论有无宣战--的具体行为的清单有其优点，应当得到适当注意。但也有委员表示，可删去没有增加任何实质内容的条款。

42. 关于第4款(h)项，有关安全理事会确定侵略行为的提法引起了不同意见，意见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此种确定对于侵略罪行定义和个人刑事责任的确立所产生的影响。一些委员强调，必须明确区别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司法机构的作用，并提到分权概念和司法独立的原则。在此方面，有些委员认为，治罪法草案和规约草案设想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被夸大了，因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不会不利地影响法院对特定个人刑事责任的评价。有委员说，相对于界定罪行和法院在确定特定个人刑事责任时作用的实体法而言，法院规约草案设想的安全理事会对一国采取的行动仅与提起司法诉讼的程序或方式有关。有委员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对一些国家实施的制裁与法院对个人实施的惩罚之间有着区别。

43. 其他委员非常担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会用否决权防止对侵略行为的事先确定，从而排除对负有侵略责任者的起诉，使他们不受惩罚，这不符合有关公正的基本考虑，包括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委员表示，如果安理会未能确定具体案件中的侵略行为，也不会阻止国际社会的其他机构在受《宪章》第十二条约束的情形下行使自己的权力。有委员提请注意“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大会第377(v)号决议)，它可能在此方面提供了某些有用的指导。在建议删去第4款(h)项时，有委员表示，尽管委员会不应当对《宪章》的条款或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提出质疑，但《宪章》并没有说安全理事会的确定对国内或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安全理事会对国内或国际刑事管辖的干预是不必要的。在此方面，有委员提请注意出现下述案件的可能性：尽管安全理事会已作出侵略的确定，但法院认为被告无罪。有委员进一步建议，尽管《宪章》优先于其他条约，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能超越国际法或条约，委员会没有权利修改《宪章》，它应当关心将由法院适用的法律。

44. 一些委员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目前国际法律框架中事先确定侵略的存在，很难设想对个人侵略罪进行审判。有些委员虽然并不认为这是一个理想的解决办法，但表示很难想象一个国内法院可确定一国——即使审判一个个人，也等于一国——针对另一国使用武力，犯下了侵略罪。有委员进一步建议，从本质上说，侵略罪行不适于由国内法院审判，相反，只应由国际法院审判，而安全理事会的确定将减轻哪些罪行应列为侵略罪这一定义问题。

45. 关于第5和第6款，有些委员认为，这些条款具有政治性，没有增加任何实质内容，可予删除。

46. 关于第7款，尽管有委员建议将其作为有价值的但书保留下来，但也有委员认为它太具政治性，建议将其删去，从而精简定义的法律内容。

47. 关于特别报告员将定义限于前两款的提议，有些委员认为，该定义对于刑法的目的而言过于空泛。有委员建议，一个总定义加上并非详尽无遗的例举将会提供更灵活的办法，这在《纽伦堡法庭宪章》已被证明是适用的，符合界定国际罪行的国际公约所遵循的作法，并将允许法律继续向前发展。

第 16 条. 侵略的威胁¹⁹

48. 一些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删去侵略的威胁的提议, 因为基本概念的性质不清, 缺乏刑法所要求的严格性。但也有委员表示, 侵略的威胁一条应保留在治罪法中。

第 17 条. 干 涉²⁰

49. 委员们普遍同意不干涉作为现代国际法一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承认这一原则的有各项国际文书; 大会各项决议, 包括大会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的第2131(VV)号决议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2625(XXV)号决议; 国际法院的判例, 特别是在科孚海峡案²¹和尼加拉瓜案²²中的判决。但也有委员表示, 该原则适用范围有限, 这尤其是因为被定性为内政的情况减少及出现了尤其影响到人权的情况, 在这些情况下, 以属例外情况为由享有国内管辖权是毫无根据的。

¹⁹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16条草案如下:

第 16 条 侵略的威胁

1.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实行或命令实行侵略的威胁的个人, 应于定罪后判处〔……〕。

2. 侵略的威胁在于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的声明、通告、示威行动或其他任何措施。

²⁰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17条草案如下:

第 17 条 干 涉

1.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实行或命令实行干涉一国内政的个人, 应于定罪后判处〔……〕。

2. 以煽动〔武装〕颠覆或恐怖主义活动, 或组织、协助或资助这种活动, 或为这种活动提供武器, 从而〔严重〕损害一国自由行使其主权权利的方式, 干涉该国内政或外交。

3. 本条的任何规定绝不妨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人民自决权。

²¹ 科孚海峡〔案情, 判决〕,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1949年, 英文第4页。

²² 《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情〕,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1986年, 英文第14页。

50. 一些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删去第17条的提议，因为基本概念的性质模糊不清，缺乏刑法所要求的严格性。但是，支持保留该条的其他委员认为，赤裸裸的干涉行为仍然是当代生活的现实，其动摇它国的目标往往是公开或几乎不加掩饰的，完全无视所针对国家人民的大规模苦难，有人担心这些条款缺乏国际法所需的准确性，但没有看到在人类历史上几乎没有任何其他行为曾给数以百万计的困苦人民造成那么深重的苦难，这些行为几乎被公认为是罪行。委员们提出了将所删案文中某些内容——如有关侵略和恐怖主义的内容——纳入其他条款的各种建议。还有委员提请人们注意，干涉被列入不法行为，会产生国家的国际责任，而这不受删去本条的影响。

第 18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²³

51. 一些委员尽管认为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令人憎恶，但赞成特别报告员删去本条的提议，因为殖民主义实际上已不复存在，该条缺乏刑法所要求的准确定义，在治罪法中不太可能被接受。但是，其他委员认为，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并非一去不返；仍然存在着利用武力剥夺人民自决权的事情；北方和南方国家政治与经济情况上的巨大差异使得人们无法对所有各种形式的殖民或新殖民统治的最终消失过早地表示乐观；人们担心刑法所要求的必要准确性问题，却无视就人类苦难而言这一罪行的历史重要性；无法保证殖民统治一去不复返，无法保证它不是在任何时候都会重新抬头的东西；在治罪法中包括它是一个重要的象征姿态，它也是重要的威慑力量。

²³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18条草案如下：

第 18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违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人民自决权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或以武力命令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第 19 条. 种族灭绝²⁴

52. 委员们普遍同意，种族灭绝罪应包括在治罪法中，应在广泛接受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基础上界定。

53. 一般犯罪意图是犯罪的故意意愿或了解行为的犯罪性质(犯罪意图)，有委员提请注意不同与一般犯罪意图的、种族灭绝罪所要求的具体意图的重要性。有委员建议起草委员会不妨采用“以……为目的所从事的行为”或“明显旨在消灭……的行为”等说法，避免在该罪行这一重要内容上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

²⁴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19条草案如下：

第 19 条 种族灭绝

1. 实行或命令实行种族灭绝行为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2. 种族灭绝是指蓄意全部或部分地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而犯下的任何下列行为：
 - (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
 - (b) 对该群体的成员造成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
 - (c) 故意迫使该群体承受某种生活状态，以图使其全部或一部分在肉体上被消灭；
 - (d) 采取强制措施，以图阻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 (e) 强行将该群体的儿童转移到另一群体。

54. 关于特别报告员新提案文的第3款,²⁵ 对于在治罪法中包括煽动种族灭绝行为的罪行,有委员提出了一些问题。还有委员问“直接和公开煽动”一语是否意指不要求实际犯下种族灭绝罪的独立的“煽动”罪,或意指为主要罪行帮凶的“鼓动(abetment)”。在此方面,为了不侵犯言论自由,有委员强调独立的“煽动”罪行具有例外性质。但是,有委员提请注意,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最近事态表明有必要规定意图进行和煽动进行灭绝种族行为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55. 关于第4款, 还有委员问是否应当在本条款中将意图作为种族灭绝罪定义的单独内容包括, 或者是否应当在第3条中以一般性用语加以处理。有委员说,指明构成特定罪行的所有行为的优点是, 不要求法院在每一案件中决定第3条阐述的概念是否适用。在此方面,有委员提请注意载于《种族灭绝罪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所设特设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但是,有些委员建议,意图的概念要求在整个条款草案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一旦确定最终的罪行清单,就应就每一罪行决定这一概念是否适用。

56. 有委员表示,1948年《种族灭绝罪公约》明确提及的同谋罪应包括在本条中。有委员指出,如果委员会决定将同谋--包括准备和计划行为--作为治罪法下的罪行惩罚,就将确定关于意图的类似决定,因意图包括去犯一项罪行的努力,胜过仅仅进行预备或计划。

²⁵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19条草案新案文如下:

第 19 条
种族灭绝

1. 因实行或命令实行种族灭绝行为而经定罪的个人,应判处……。
2. 种族灭绝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而犯下的任何下列行为:
 - (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
 - (b) 对该群体的成员造成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
 - (c) 故意迫使该群体承受某种生活状态,以图使其全部或局部在肉体上被消灭;
 - (d) 采取强制措施,以图阻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 (e) 强行将该群体的儿童转移到另一群体。
3. 因从事直接公开煽动实行种族灭绝的活动而经定罪的个人,应判处……。
4. 因意图实行种族灭绝而经定罪的个人,应判处……”。

57. 有委员进一步建议审议治罪法与《种族灭绝罪公约》第九条之间的关系，该条规定了在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时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第 20 条. 种族隔离²⁸

58. 一些委员因各种原因赞同特别报告员删去种族隔离的提议，这些原因包括：种族隔离在南非幸已消失；即使对南非而言，罪行的定义也不准确；同谋的定义太广，扩大到远在南非边界以外的人；对于南非，种族隔离罪有着特定的领土范围以及没有在其他国家存在类似作法的充足证据。

²⁸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0条草案如下：

第 20 条 种族隔离

1. 作为领袖或组织者实行或命令实行种族隔离罪行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2. 种族隔离包括为建立或维持一个种族群体对任何其他种族群体的统治，并且有计划地压制其他种族群体而按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办法犯下的任何下列行为：

- (a) 剥夺种族群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 (b) 故意迫使一种族群体承受某种生活状态，以图使该群体的全部或一部分在肉体上被消灭；
- (c) 采取任何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图阻止一种族群体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以及故意创造条件阻止该群体的充分发展；
- (d) 采取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图主要用下列方法按种族界线分化人民：建立种族群体成员的保留地和集居区、禁止不同种族群体之成员通婚、剥夺属于种族群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 (e) 剥削种族群体成员的劳动，特别是对其实行强迫劳动；
-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和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59. 一些委员认为, 尽管种族隔离本身已不复存在, 但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仍然存留着“制度化种族歧视”, 应当考虑特别报告员的提议: 包括一个一般性条款, 适用于任何国家无论名称如何的任何制度化的种族主义体制。有委员建议, 应当考虑不仅将种族歧视, 而且将经济、政治和文化歧视作为罪行包括在内。还有委员建议将继续存在的制度化种族歧视作为有计划地侵害人权, 而不是作为单独罪行处理。同时, 有委员表示纯属假设的罪行不应列入治罪法之中。

60. 但是, 其他委员说, 目前的条款是治罪法的核心, 认为应当保留该条款, 以免无视历史教训, 减轻种族隔离的严重性和忽视联合国各机构的许多决定。有委员表示, 不能以种族隔离的表现形式已消失为理由将种族隔离排除在治罪法之外。治罪法应包括犯罪性行为, 而不应以不再可能发生为由将其排除在外。在此方面, 还有委员表示, 许多国家仍然发生着类似种族隔离的作法, 它们在任何时候都会在其他国家重新抬头。有委员认为最好在治罪法中包括象种族隔离和殖民统治这样的罪行, 因为治罪法被认为是一个象征性文书, 各国可用它来确定某些行为或活动。还有委员提请注意存在着有关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单独的法律文书, 并以此作为保留目前条款的理由。

第 21 条. 有计划和大规模侵害人权²⁷

61. 委员们特别重视保护人权和保证本条与国际人权法律的兼容, 而国际人权法律被认为是国际社会取得的最有意义的成就。据认为, 基本问题在于查明这样一

²⁷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1条草案如下:

第 21 条

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

以有计划或大规模的方式实行或命令实行任何下列侵害人权行为的个人, 应于定罪后判处(……):

- 谋杀,
- 酷刑,
- 建立或维持对人的奴役、劳役或强制劳动状况,
- 藉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上的理由进行迫害; 或
- 驱逐出境或强制迁移人口。

个转折点，在该点上，对人权的侵害行为——它们主要是国内关注的问题并在国内法院的管辖内——成为国际关注的问题并在国际管辖内。一些委员表示新提议的第21条案文²⁸一般说来可以接受，但认为有可能进行起草方面的改善。

62. 特别报告员用“危害人类罪”取代第21条目前标题的提议受到一些委员的欢迎，认为这反映了治罪法的最初概念以及《纽伦堡法庭宪章》和《纽伦堡原则》以及某些刑法的措词。但是，其他委员倾向于保留原先的标题，以表明将本条所指罪行与普通罪行区别开的标准，区别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与其他危害人类罪如种族灭绝，避免造成本条未提及的罪行不是危害人类罪的印象。在谈到有关先例时，有委员表示，作为国际法准则的危害人类罪这一概念的内容和法律地位不象在种族灭绝和战争罪中那么明确。在此方面，有委员表示倾向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规约所载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该规约在很大程度上沿袭《纽伦堡法庭宪章》并只适用于战时。但是，有委员认为关于在危害人类罪和其他罪行之间有联系的要求即无必要也不可取。

²⁸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1条草案新案文如下：

第 21 条
危害人类罪

作为一国的代理人或代表或以个人名义实行或命令实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危害人类罪是指有计划地实行任何下列行为：

- 故意杀害；
- 酷刑(即蓄意使某人遭受疼痛或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痛苦，其目的基本上是为了向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词、为了他或第三者从事或涉嫌从事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为了恐吓他或向他施加压力、为了恐吓第三者或向第三者施加压力、或为了基于某种形式的歧视的任何其他理由。
纯因合法处罚而引起或这种处罚所固有或造成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本案文内。)
- 迫害奴役；
- 迫害；
- 驱逐出境或强行转移人口；
- 所有其他不人道行为。

63. 关于特别报告员删除本条定义中大规模标准的提议，有委员认为，审查一下先例即可看出，决定性因素并不是侵害行为的规模，而是是否存在有计划的迫害某一群体的行为。但是，一些委员认为，这一标准对于将治罪法所指罪行与国内法下的普通罪行区别开来是非常重要的，“有计划”和“大规模”侵害等概念是有关罪行的补充要素；双项标准将保证对该条的更广泛的支持和普遍适用；该条列举的行为只有在大规模进行时才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在缺乏构成本条所指罪行诸要素的定义情况下，有委员特别重视保持两项标准，以保证治罪法仅适用于特别严重和国际关注的行为。有些侵害人权行为是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机制的主题，有委员表示，为了区别危害人类罪与这些行为，应当考虑三项标准，即严重性、大规模性和对国际法律秩序的侵害。还有委员建议另外两项有关标准，即享有一国保护或得到其授权的人犯下的严重行为以及在国家支持下使侵害人权行为制度化。

64. 关于特别报告员新提案文的第一款，为了与普通罪行相区别，在界定本条所指罪行时是应当提及任何“个人”还是仅提及国家的代理人或代表呢？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

65. 关于第二款列举的罪行，有委员建议将第一项修正为“故意大规模杀害”。

66. 关于第二项，有些委员认为方括号内的酷刑定义是有用的，其他委员则提出其是否有必要的问题，指出如果包括它可能会打乱该条文草案的平衡。有委员建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七条，将规定限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还有委员建议在对该条的评注中而不是在案文中更详细地审议酷刑定义。

67. 有委员对第四项中关于“迫害”的提法提出质疑，认为它含糊和太宽。表示倾向于早先的措词即“基于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理由有计划地或大规模地进行迫害”。有委员表示，即使这一用语也超出了《纽伦堡法庭宪章》，因为该宪章规定，这类行为应是实施纽伦堡法庭管辖内的其他罪行时犯下的行为，或是与其他罪行有关的行为；也超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规约》，因为该规约只包括了在武装冲突时犯下的这类行为。

68. 有些委员尽管支持第五项中包括的“驱逐出境或强行转移人口”，但认为该规定需要更清楚和准确，以免包括法律上可接受的人口转移，例如转移的原因涉及保护人口、健康考虑或经济发展。有委员表示，该规定应限于违反有关人权文书的、基于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理由进行的驱逐出境或强行转移人口。

69. 关于第六项涵盖的“其他不人道行为”，有委员表示应当非常谨慎地对待提出总的这一类行为的主张。尽管有些委员认为出现在其他类似文书中的这一句应当保留，但其他委员认为，对于一项罪行的定义来说，它过于含糊。还有委员建议在“所有其他非人道行为”前加上“大规模犯下的”。

70. 有委员表示，在世界某些地区构成二十世纪下半叶最严重罪行之一的被迫失踪问题，应当作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严重侵害人权行为，包括在治罪法中。尽管注意到在界定受害人往往消失地无影无踪的一项罪行方面所涉的困难，但有委员还是根据《美洲人员被迫失踪问题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大会第47/133号决议)，提出了拟议的被迫失踪的定义。有些委员表示支持在本章中包括有计划和强迫使人失踪的行为，支持在起草委员会中审议拟议的定义(A/CN.4/L.505)。

71. 如前所述，有些委员认为，由于提议删去有关种族隔离的第20条，应当在本条中包括制度化的种族歧视。

第 22 条. 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²⁹

72. 一些委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即回到传统的战争罪行概念，放弃采用

²⁹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2条草案如下：

第 22 条

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

1. 实行或命令实行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2. 为本《治罪法》的目的，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是指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任何下列行为：
 - (a) 不人道的行为、残忍或野蛮对待人的生命、尊严或身体或精神完整(尤其是故意杀害、酷刑、断肢、生物试验、劫人为质、强迫受保护者为敌对力量的军队服役、在停止敌对行动后无理拖延遣返战俘、驱逐或迁移平民人口和集体处罚)；
 - (b) 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居民点和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
 - (c) 使用非法武器；
 - (d) 使用意图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的长期严重损害的战争方法或手段；
 - (e) 大规模毁坏平民财产；
 - (f) 故意攻击具有特殊宗教、历史或文化价值的财产。

“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这一新概念的设想，因为新概念使人们对其含义及其对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何影响产生担心。³⁰ 但是，也有委员对放弃新概念表示担心，因为新概念的目的是将本条的范围限制在非常严重的、满足了将其包括在治罪法中的必要标准的那些侵害行为。

³⁰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2条草案新案文如下：

第 22 条

战 争 罪 行

实行或命令实行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为本《治罪法》的目的，战争罪行指：

1. 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即：

- (a) 故意杀害；
- (b)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 (c)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d)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之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占用；
- (e) 强迫战俘或平民在敌对国军队中服务；
- (f) 故意剥夺战俘或平民应享的公平及合法审讯的权利；
- (g) 将平民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 (h) 劫持平民作人质。

2. 违反战争法或惯例，包括下列行为，但不以此为限：

- (a) 使用有毒武器或其他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 (b) 无军事上之必要，横蛮地摧毁或破坏城市、城镇和村庄；
- (c)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
- (d) 夺取、摧毁或故意损坏专用于宗教、慈善事业和教育、艺术和科学的机构、历史文物和艺术及科学作品；
- (e) 劫掠公私财产。

73. 有些委员还赞同特别报告员紧跟《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规约》的办法，同时提请注意可能要求进一步审议的、本条中某些新颖的起草办法。也有委员提出不管有关的一国或多国是不是某一具体公约的缔约国即提及该公约是否明智的问题。在此方面，有委员建议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不是具体公约。

74. 有委员注意到新条款标题的更改，故提请注意需要在英文本案文开头一句中作相应更改。

75. 关于第1款，有委员表示，为了治罪法的目的，该款的范围已足够宽。但也有委员建议扩大这一规定的范围，以包括其他国际文书和其他侵害行为。关于国际文书，有些委员认为本规定应明确包括《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尽管注意到对于非国际武装冲突而言，“严重违反”或“战争罪行”的概念是不适用的，但有些委员认为该款应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条款3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同时援引最近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为例。但是，也有反对这一建议的迹象。关于侵害行为，有委员建议加上“攻击平民人口”和“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居民点和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构成”，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条第4款，后一侵害行为都曾出现在一读通过的案文中。

76. 关于第2款，有委员表示倾向于“严重”违反战争法律或习俗的行为这一提法，而委员会已将此语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中。有委员表示，采用并非详尽的清单也许是最好的办法。在此方面，有委员建议第2款可重新改写，明确指出该款未予明确列出的罪行必须同列出的罪行同样严重，例如用“违反战争法律或习俗的行为，例如：”。但是，有些委员认为，详尽无遗的清单将更加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并使本条的两款一致，同时也承认拟定此种清单的困难。

77. 关于第1款和第2款应当合并并在单一条文中还是出现在不同条文中的问题，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

第 23 条. 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³¹

78. 一些委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取消招募雇佣军罪行的决定。有些委员认为，如果这些行为涉及国家代理人的参与或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则最初由第23条处理的行为可作为与侵略有联系的行为予以惩处。尽管注意到有关公约仅得到有限的接受，但鉴于这一问题的历史意义，特别在非洲的历史意义，以及将此罪行作为维护殖民主义模式的手段这一思想意识的原因，有些委员对于从治罪法中取消这一罪行表示关注。

³¹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3条草案如下：

第 23 条

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1. 作为一国的代理人或代表实行或命令实行任何下列行为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 为进行针对另一国的活动或为反对各国人民合法行使根据国际法所确认的自决的不容剥夺之权利的目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

2.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个人：

- (a) 在当地或国外专门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参与敌对行动主要出于获取个人利益的欲望的动机，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允诺给予物质报酬，这种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具有类似等级和职责的战斗人员所允诺或给予的物质报酬；
- (c)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居民；
- (d)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而且
- (e)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执行公务。

3. 雇佣军也指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个人：

- (a) 在当地或国外专门招募以参与一致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
 - (一)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
 - (二)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
- (b) 参加此种行为主要出于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的欲望的动机，并受允诺给予或领取了物质报酬所驱使；
- (c)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 (d) 非由一国派遣执行公务；而且
- (e)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第 24 条. 国际恐怖主义³²

79. 在治罪法中是否应当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呢？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有些委员对于能否拟定一条具有刑法所必须的准确性的总定义表示十分怀疑。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具体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是否能为此种总定义提供必要的指导呢？委员们也有不同意见。在此方面，在可根据一般国际法起诉的罪行（包括侵略、战争罪行、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与假定已有公约对其进行起诉的罪行（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罪）之间，要加以区别。有委员认为大会最近通过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49/60号决议）解决了难以克服的政治障碍，但没有解决在达成恐怖主义总定义方面的技术问题。

80. 是否每一恐怖主义行为都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或以其他方式满足将其列入治罪法罪行的某些标准呢？有委员提出了某一问题。有委员表示，从治罪法中排除国际恐怖主义的作法可被视为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因为该决议认定某些恐怖主义行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是，也有委员表示将恐怖主义列入治罪法的问题并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就影响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情况采取措施的能力。有委员进一步表示，在恐怖主义行为在国际关系中造成严重的紧张局势时，国际刑事法院可能为管辖权问题提供一种政治解决办法，但它不会解决适用法律的问题。有委员建议，当恐怖主义行为特别严重和具有大规模性时，国际恐怖主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因而可考虑将其列入危害人类罪之中。

³²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4条草案如下：

第 24 条 国际恐怖主义

作为一国的代理人或代表实行或命令实行任何下列行为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 对另一国从事、组织、协助、资助、鼓励或容忍针对个人或财产的行为，并具有在知名人士、一批人或公众心理上造成恐怖状态的性质。

81. 赞成将国际恐怖主义作为单独一条列入治罪法的委员强调：恐怖主义行为具有严重性，国际普遍认为其为罪行，有必要制订总定义以促进起诉所有此种行为的犯罪者，将国际恐怖主义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并将其列入治罪法可加强威慑力。在此方面，有委员表示有必要找出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共同特点，并有必要规定将恐怖主义作为治罪法下的罪行进行国际起诉，因为在依据有关恐怖主义具体行为的现有文书进行国内起诉以铲除恐怖主义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其他委员还强调，应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两种办法视为互相补充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办法。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标准问题，有委员表示，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危及人类的生存，足可定性为此种罪行。

82.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的一般发言包括：定义应避免提及主观动机及恐怖主义者行为的目的；恐怖主义罪行应依其性质和影响界定，应包括目的或效果为散布恐怖的行为；恐怖主义的定义应以列举办法包括其所有表现形式；三项标准，即严重性、大规模性、对国际法律秩序的侵犯应用来确定可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清单。

83.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新案文³³，一些委员认为，新案文比一读通过的案文有着明显改进。但也有委员表示倾向于一读通过的条文案文，但可加上新案文中“暴力行为”的提法。

84. 关于第1款，国际恐怖主义的犯罪者是否应既包括国家代理人或代表，也包括个人呢？委员们有着不同意见。尽管有些委员欢迎列入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个人，但其他委员认为这一规定太宽，需要进一步限定。在此方面，有委员表示，不应当将该条的范围扩大以包括独立行动并与任何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体或任何有组织犯罪分子没有任何关联的单个恐怖主义分子。还有委员表示，当然必须将国家恐怖主义列为危害人类安全与和平罪，但必须具体--或许在单独的一款中--列明将个人恐怖主义行为视作这种罪行的确切条件。

³³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4条草案新案文如下：

第 24 条
国际恐怖主义

1. 作为一国代理人或代表，或以个人身分实行或命令实行本条第2款所列任何行为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2. 下列行为构成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进行组织、命令、促进、资助、鼓励或容忍反对另一国并针对个人或财产的暴力行为，其性质是在知名人士、一批人或公众心理上造成恐怖(恐惧或畏怕)状态，以期强迫该国给予利益或以特定方式行事。

85. 关于第2款，一般都认为“恐怖”一词可以理解，因此比其他表达方法更可取。但是，也有委员建议用“严重恐惧”代替“恐怖”一词，以避免用同义重复的词语下定义。还有委员建议进一步考虑针对“其他国家”的行为这一提法和“以期强迫该国……”一语。

第 25 条.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³⁴

86. 有些委员认为，治罪法应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因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影响一些小国主权的严重祸害；许多小国无法对于在其本国领土上大规模展开这种贩卖的罪犯提起起诉；一些国家在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面前束手无策；“毒品恐怖主义”可能对有些国家，特别是加勒比国家产生不稳定影响；国际毒品卡特尔可以摧毁小国，甚至对大国产生灾难性影响；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危及人类的生存，同时资助其他形式的罪行，如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87. 但是，不赞成包括的委员表示了以下意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未满足罪行列入治罪法之中的标准；除非与其他罪行结合，否则它不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大部分国家反对将其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在国际一级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进行起诉的预先假定是，相对于根据一般国际法可予起诉的罪行，存在着项公约；现有的有关公约着眼于在国际一级取缔贩运麻醉药品而不是制定惩罚

³⁴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5条草案如下：

第 25 条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1. 实行或命令实行任何下列行为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 在一国境内或跨国界从事、组织、促进、资助或鼓励大规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2. 为第1款的目的，促进或鼓励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包括：明知财产得自本条所指罪行的个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而取得、占有、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3.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指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任何精神调理物质。

办法；由于在国内法院可对大部分案件有效地提起起诉，因此 现行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安排提供了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必要手段和机制；在执法方面增强国际合作将是对付这一问题的更有效办法。有委员表示应当进一步审议目前条文与1988年联合国公约——它提供了在起诉罪犯和防止洗钱方面进行各国间相互协助的方法——等现有公约之间的关系，并审议国内法律体系的管辖权和治罪法提议的国际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88.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新案文³⁵，有委员表示，新案文主要关系到起草问题，可以和一读时通过的案文一并审议。

89. 关于第1款，一些委员赞同在案文中加上“大规模或跨国界”等字。还有委员建议将规定的范围限于最严重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案件，例如与国际恐怖主义或叛乱团体的活动紧密相连的案件，它们对某些国家有着动摇稳定的影响，明显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有委员表示，将予考虑的基本要素是开展贩运的规模。还有委员表示，当特别严重和具有大规模性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可能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因而可考虑将其作为危害人类罪——但不是作为单独一项罪行——列入治罪法。

90. 同一款中使用了“个人”一词，在该规定是包括任何个人、国家代理人或代表还是两者都包括的问题上，引起了不同意见。

91. 有代表认为该款关于具体惩罚的提法是适当的，因为本条载有构成贩运麻醉药品的各项罪行的组成部分（例如洗钱）。

³⁵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5条草案新案文如下：

第 25 条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1. 实行或命令实行大规模或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个人，应于定罪后判处(……)：

2.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指进行、组织、促进、资助或鼓励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任何精神调理物质。

3. 为第2款的目的，促进或鼓励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包括：明知财产得自本条所指罪行的个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而取得、持有、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92. 关于第2款, 有委员表示应删去国内法的提法, 以避免使该项罪行更多地变为国内罪行, 而不是国际罪行。

第 26 条. 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³⁹

93. 有些委员同特别报告员一样, 认为对环境的损害不应当包括在治罪法中, 因为它未满足罪行列入治罪法之中的标准。还有委员表示, 由于治罪法草案的目的不是包括个人所犯的、国际法下的所有罪行, 而是可能威胁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因此, 不包括某项罪行并不排除将其视为国际法下的罪行。

94. 但是, 其他委员认为应保留该条, 但起草委员会要考虑各国政府的意见。在此方面, 有委员表示, 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是生活事实, 不仅现在如此, 而且对于后代人也是如此。还有委员表示, 某些类别的环境损害当然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例如故意引爆核爆炸物或污染整条河流, 因此应被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同时认为可能需要缩小目前规定的范围, 将其限于上述形势。有委员提请注意某些将特别有害环境的化学废料或放射性废料倾倒在发展中国家领土或领水上的罪恶企图, 以此证明惩治这类罪行上的空白最可能不利地影响这些国家。还有委员提请注意, 恐怖主义团体或组织可能获得引起不亚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摧毁力的环境损害所要求的必要材料、技术和知识。此外, 有委员提请注意国家责任专题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包括了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 而委员会所做工作的目的需有某种统一。

95. 还有委员表示, 没有必要就此事项单设一条, 因为故意进行核污染和毒化重要的国际水道等损害环境的行为如果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就将作为治罪法中侵略、战争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等其他标题下规定的一种国际罪行受到惩罚。在此方面, 有委员提请注意《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³⁹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第26条草案如下:

第 26 条

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

故意亲自或命令对自然环境造成普遍、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个人, 应于定罪后判处(……)。

(d) 惩罚问题

96. 关于惩罚，有委员表示，如果治罪法要成为一项有效和完整的法律文书，就必须包括罪行、刑罚和管辖权这三项因素。一些委员注意到，各国政府在评论中拒绝列明对每项罪行的惩罚，这表明委员会在规定惩罚时需谨慎行事；他们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识这项工作的难度；并同意他的建议，即应当确定惩罚的轻重等级，由法院逐案确定所适用的惩罚。有委员指出，1945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也采用了这种办法。在此方面，有委员建议可把特设法庭的规约作为治罪法将载规定的样板。但是，还有委员建议考虑沿用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语言，为此要求国家必须规定对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人员的“有效惩罚”。

97. 有委员表示，包括一项条文即已足够，该条文可规定惩罚治罪法中所有罪行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其中惩罚的严厉性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并由法院在这些限度之内行使自由斟酌权。有委员建议，实质上应当根据犯罪地点国适用的最高惩罚或以这种最高惩罚为依据，确定适用的惩罚。但是，也有委员指出，鉴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形式纷繁复杂，因此不可能确定严格的最高刑期和最低刑期，但应能对这种严重罪行处以惩戒性惩罚，包括终身监禁。

98. 有些委员强调，关于惩罚的任何规定都应当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中的相应规定一致。有委员建议，规定惩处所有罪行的上限即已足够，可遵循排除死刑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47条，由法院确定每一案件中的惩罚。考虑到治罪法所列罪行的严重性，有委员表示支持规定终生监禁这一最高惩罚，但由法院按照案件可能要求的特定情况斟酌规定其他刑期。但是，有委员问道，最近的文书未列入死刑，其法律根据是什么？这是否表明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这样的文书又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在此方面，有委员提请注意各特设法庭规约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内法律之间的区别。

99. 有委员表示，不仅应当进一步审议包括有关惩罚的总条款，而且应当进一步审议在特定案件中根据第14条确定适当惩罚时须加以考虑的加重情节和减轻情节。

3. 特别报告员对辩论情况的总结

100. 在结束对其第十三次报告的讨论时，特别报告员总结了辩论中出现的主要思想，并对提出的某些问题表明其意见。

101. 关于第十三次报告反映有限几国政府意见的问题，对于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反应有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反应有限——一事，特别报告员也感到遗憾，但他指出，他无法在报告中反映并不存在的评论意见。

102. 关于依赖现行条约和公约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尽管起草工作开始以来，委员会委员们一直鼓励他遵循这一方式，但他对这一方法的可取性一直存疑，认为法律的逐步发展意味着超越现行法律文书。他还认为治罪法草案主要包括构成违反绝对法的罪行，因此，他并没有不适当地依赖现行条约。

103. 他注意到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他在罪行清单问题上采取的限制性办法过于谨慎，显然想让他甚至在委员会本身还未形成协商一致意见时就大步推进国际法的发展，他认为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不是向委员会强制推行某些解决办法，而是忠实地反映一个特定假设的利弊，使委员们形成一致意见。

104. 至于条款草案本身，他说已明确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赞成至少包括其中四项罪行，即侵略罪、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05. 尽管他同意侵略定义需要进一步完善，但认为在这方面安理会的作用被过份强调了，因为提议的定义故意避免提及安全理事会或联大第3314(XXIX)号决议。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断定是否犯下侵略行为的权限与任何适用治罪法的法院的权限之间的界线在审议特定案件时将逐步显现，但由于安理会对个人无管辖权，因而它决不能接管法院的职能。

106. 他指出，委员们普遍同意治罪法应包括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它们已充分编入各法律案文。

107. 关于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罪，他说，要由委员会来决定仅对一人犯下的单独一项极其残暴的行为是否会构成一项危害整个人类的罪行，如果会，就要放弃大规模这一标准，回到特别报告员早先提议的“危害人类罪”这一较广的用语。

108. 关于干涉、侵略的威胁和招募雇佣军，他认为鉴于没有为它们辩护的有力论据，似乎有充分理由可从治罪法草案中删除有关条款。关于干涉，委员会中的拉丁美洲委员关于将其定性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观点未得到普遍认同。除可根据治罪法定为侵略罪的武装干涉外，干涉并不必然有害。关于侵略的威胁，鉴于

难以拟定一项各国政府可以接受的适当定义,特别报告员建议放弃这一概念。关于招募雇佣军,他认为这一罪行可与侵略罪联系。

109. 关于其他四项罪行即种族歧视、殖民主义统治、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他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确定是否应当保留这些有争议的罪行。

110. 在指出了“种族隔离”一词的历史相关性时,他认为应当认真考虑在治罪法中界定并包括“制度化的种族歧视”罪行。

111. 在同样指出殖民统治的历史相关性时,他建议委员会可或者认为将其作为国际罪行纳入国家责任专题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已经足够,或者为治罪法的目的,努力起草一项更好的定义。

112. 如果保留国际恐怖主义罪行,他认为为了在具体案件中进行起诉的目的,有必要起草一个更能为人们接受的定义。

113. 鉴于很少有人支持将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作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包括,他认为在制订出普遍接受的定义之前,这一问题必须暂时搁置。

4. 委员会本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14. 委员会第2387次会议决定把第15条(侵略)、第19条(种族灭绝)、第21条(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和第22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交给起草委员会,请它参照特别报告员第十三次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提议,作为二读的优先事项进行审读,其理解是,在拟订这些条款时,起草委员会将铭记并酌情处理一读时通过的以下条款草案全部或部分内容:第17条(干涉)、第18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第20条(种族隔离)、第23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第24条(国际恐怖主义)。关于第25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第26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将继续进行协商。

115. 关于后一条文,委员会第2404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会议,审查是否有可能在治罪法草案中包括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这一问题,同时重申委员会打算无论如何在该届会议上完成治罪法草案的二读。

116. 在委员会第2408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起草委员会继上文第115段所反映的决定之后二读通过的条款标题和案文(A/CN.4/L.506和Corr.1),他指出,起草委员会花了17次会议的时间审议依上文第114段所反映的条件提交给它的条款,通过了纳入第一部分的:第1条(本治罪法的范围和适用)、第5条(国家的责任)、第5条之二(管辖权的确定)、第6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第6条之二(嫌疑

犯的引渡)、第8条(司法保证)、第9条(一事不再理)、第10条(不溯及既往)、第11条(政府或上级的命令)、第12条(上级的责任)和第13条(官方地位和责任);纳入第二部分的:第15条(侵略)和第19条(种族灭绝)。

117. 委员会第2409和第2410次会议审议了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它注意到,该报告具有临时性质,因为一些条款可能要求进行审查,并无论如何应附有评注。因此,它决定将上述条款的最终通过推迟到其余条款完成之后,而在本届会议上仅限于注意到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的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XX XX XX XX XX